

四川政報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调整 金融保险业务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
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七日 川府发〔1997〕45号

国务院《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发〔1997〕5号)已翻印发给你们。现结合我省实际,提出以下贯彻意见,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,是国家的一项重要决策。各级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;全省各级国税、地税机关要紧密合作、加强征管;各金融、保险企业要进一步增强纳税意识,依法履行纳税义务。

二、对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征收管理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执行。为方便纳税,防止重复交叉征管,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,我省各级金融、保险企业营业税税基的管理和纳税监督检查等事项均由国税、地税两家共同负责。具体办法由省国税局、地税局研究制定。